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引言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6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筠诚和瑞	指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筠诚有限	指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筠诚和瑞前身
3	筠诚生物	指	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筠诚有限的曾用名
4	筠诚控股	指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5	温氏家族	指	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其中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为兄弟姐妹，梁焕珍为该四名兄弟姐妹之母，伍翠珍为温鹏程之妻，陈健兴为温小琼之夫
6	温氏股份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498，温氏股份由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共同控制
7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系温氏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之股东
8	新州发展	指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之股东
9	启道致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道致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10	康地饲料	指	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之股东
11	天意和瑞	指	北京天意和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12	广东联塑	指	广东联塑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13	天海鸿泰	指	广东天海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14	兴和瑞丰	指	北京兴和瑞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15	农科壹号	指	温润农科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16	润田肥业	指	广东润田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17	益康生科技	指	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18	益康生设备	指	广东益康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19	益康生服务	指	广东益康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20	北京盈和瑞/盈和瑞	指	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21	唐山盈和瑞	指	唐山盈和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北京盈和瑞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22	北京盈创和美	指	北京盈创和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盈和瑞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23	乐陵嘉盈华	指	乐陵嘉盈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盈创和美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24	精宏建设	指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筠诚控股控制的公司
25	广东南牧	指	广东南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温氏股份控制的公司
26	禾壮肥业	指	河南省禾壮肥业有限公司，新大牧业的全资子公司
2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筠诚和瑞、益康生科技、益康生服务、益康生设备、润田肥业、北京盈和瑞、唐山盈和瑞、北京盈创和美、乐陵嘉盈华、云浮兴瑞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信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8	下属子公司	指	益康生科技、益康生服务、益康生设备、润田肥业、北京盈和瑞、唐山盈和瑞、北京盈创和美、乐陵嘉盈华、云浮兴瑞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信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9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30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3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2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33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4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7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8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出具的《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96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39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4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518Z0671 号）
41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各时期生效并实施的历次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2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生效的《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5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46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47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48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9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0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16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3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3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70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17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16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深交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本所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及公司的相关情况更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境外法律事项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企业改制重组、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公司常年证券法律服务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的律师为：韦佩律师、吴俊超律师、李旭东律师。

韦佩律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管理学学士和经济法学硕士，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32009104511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吴俊超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32016101872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李旭东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32020102614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10-66413377，传真为 010-66412855。

二、 工作过程

2020 年 4 月，发行人正式启动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本所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一）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进场后，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发行人业务及其运转模式、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并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供应商及客户等。

（二）协助发行人履行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所协助发行人召开了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三）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各方面的事实及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规范、完善。针对需要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充分重视或处理的法律事项，本所视情况以书面备忘录或其他形式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加以落实，进行了大量的现场工作。

（四）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股东避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承诺函等法律文件。

（五）为公司提供上市相关培训、辅导及指导

本所在该项目开展过程中，结合上市公司辅导验收等专项工作，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应的专题讲座和现场培训。

（六）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草稿，并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整理、制作了工作底稿。

本所经办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草稿后,提交本所业务内核人员进行讨论复核。内核人员经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复核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人员的意见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改,最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定稿。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筠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432.7279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432.7279 万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容诚已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之“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在前身筠诚有限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筠诚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沼气发电及环境处理相关设施配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生物科技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肥料生产、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用仪器及设备购销;环保设备和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治理服务;环境评估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批发、零售:水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环保项目运营以及有机肥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3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 1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0,487.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86.54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提供服务/开展工程业务等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以其享有的筠诚有限的净资产发起设立发行人，该等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筠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前身筠诚有限均依法设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前身筠诚生物设立时筠诚控股的出资时间存在瑕疵，但其已经足额缴纳出资，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前身筠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康地饲料、新州发展与筠诚控股签署的《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相关约定导致股份回购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康地饲料、启道致鸿、广东联塑、天海鸿泰、农科壹号、新州发展及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历史上与筠诚控股等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再恢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股东、第三方约定对赌、回购等对赌协议/特殊性条款的情形。

4.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前十二个月新增的股东均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转让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中，温氏投资系温氏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温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筠诚控股、筠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存在7人（即温氏家族）重合，农科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氏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赵亮担任温氏股份的董事以及温氏投资董事、总裁，发行人监事李叔岳担任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新增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该等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保全或设定质押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瑕疵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及备案，上述行政许可及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中温氏股份、筠诚控股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依法存续，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规范承揽、分包的情形，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涉及合同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1）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合同所涉全部建设单位/业主的确认，其知悉且认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揽、分包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纠纷、争议；（2）发行人所在地住建部门已出具回复，不会对发行人及益康生科技、益康生服务处罚、处分；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所涉项目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广东出具了相关证明（上述证明涵盖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所涉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均超过80%），无记录或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规范承揽合同涉及的合同金额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且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低于1%、上述不规范分包涉及的分包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中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工程分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低于3%，占比较低；（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规范承揽合同及不规范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的行为与建设单位/业主产生争议、纠纷，亦未因此产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会对发生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发行人已建立相关规范工程承揽和分包的制度，除报告期内现有业务外，后续将不再与该等无资质分包商继续合作；（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补偿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获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精宏建设在市政污水处理方面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禾壮肥业在有机肥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合，但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或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独立的业务获取与采购渠道，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上述公司的同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10%；此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广东南牧均存在销售粪污清理机的业务，但粪污清理机不属于发行人与广东南牧的核心业务，且广东南牧与发行人是上下游的客户与供应商的关系，广东南牧与发行人的环保设备业务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承诺精宏建设未来停止且不再承揽市政污水处理业务；禾壮肥业亦已出具未来有机肥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机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同业竞争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抵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鉴于上述瑕疵房产已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的证明，且上述瑕疵房产可替代性强，如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拆除或搬迁，发行人可及时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对其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瑕疵房屋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因此，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对于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上自建房屋的情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润田肥业可以继续使用前述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及构筑物，未因上述租赁土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该等瑕疵租赁土地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因此，上述租赁土地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出租方签订的承租合同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但相关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且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签署了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已披露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在建工程。

5.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6.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取得的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7.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8. 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分支

机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该等注销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业务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重大法律风险及障碍；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BOT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重大法律风险及障碍。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已经披露的未决诉讼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股东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补偿承诺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收购，针对上述收购，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所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此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后至本次发行上市材料申报之日发行人已运行满2年，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的要求。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

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

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已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占比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宜出具相应的补偿承诺，且发行人未因违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涉及现

阶段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3.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已披露的益康生服务与北京盈和瑞受到的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该等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未因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引用的上述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不属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属于定制或付费报告。发行人引用上述数据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引用数据完整，与发行人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公布数据及相关年鉴统计数据、学术期刊论文、行业协会产业报告、市场独立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公开报告、证券公司研究部报告等，所引用的数据充分、独立、客观。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吴俊超



李旭东



2023年 3 月 9 日